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有关事项征询函的回函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征询函》收悉。我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自查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我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我公司电话问询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答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